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业务实际发展需要，提请增加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增额度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42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本次新增额度为公司新增向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常州英诺）（以下简称“英诺激光”）提供其日常经营中所需的工程装修服务，新增最高额度为300万元，具体新增额度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元)	新增额度(元)	新增后预计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莞首道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	1,000,000		1,000,000
	英诺激光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场地租赁/工程管理/工程装修	4,400,000	3,000,000	7,400,000
	恒益大通	场地租赁	4,000,000		4,000,000
	前海祥瑞	场地租赁	200,000		2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东莞首道	接受清洗劳务服务	4,000,000		4,000,000

	通新源	物业管理费	600,000		600,000
合 计			14,200,000	3,000,000	17,200,000

##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 1、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Xiaojie Zhao

注册资本：11364.5082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8号清溢光电大楼305

主营业务：激光及智能控制技术的系统解决方案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产品开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英诺激光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母公司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母公司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775.75	31,400.09
负债总额	23,259.84	9,870.45
净资产	23,515.91	21,599.63
	2017年度 (母公司未经审计)	2016年度 (母公司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48.22	10,448.89
净利润	1,986.28	-499.81

注：英诺激光2016年实施股权激励，扣减净利润1,221万元。

####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兼任英诺激光副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 (3) 履约能力分析

英诺激光经营状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在与公司的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4)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2018与英诺激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英诺激光主要从事激光及智能控制技术的系统解决方案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旨在为英诺激光提供工程装修服务，为英诺激光生产所必须，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与关联方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涉及金额与业务量均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先审核了公司本次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额度所涉事项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占公司年度营收比例不到 1%，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额度所涉事项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占公司年度营收比例不到 1%，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